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并修改有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1月21日起调整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11880）的收益分配基准日，同时自该日起修改该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现将详细说明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的修改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第（三）条“收益分配原则”第2款中原文“收益分配基准日为上一年度12月31日”，修改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为当年度12月15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到最近一个工作日”。

二、对托管协议的修改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之《九、基金收益分配》中的“（三）收益分配原则”第2款原文“收益分配基准日为上一年度12月31日”修改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为当年度12月15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到最近一个工作日”。

三、重要提示

（一）修改后的《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将登载在本公司网站。

（二）本基金将在下一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a）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b）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yhfund.com.cn。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9日